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蓝裕平

作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保持与管理层的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出席了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和讨论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蓝裕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硕士。2005年开始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原珠海分校）担任金融学副教授和教授工作。2023年初开始兼任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自2024年12月26日起，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2024年度的董事会会议1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在报告期内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

次。

2024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自2024年12月起任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从任职至本年度末，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情况

本人自2024年12月起任职至本年度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方案、年报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自2024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通过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董秘办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予以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债权重组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此外，本人亦对公司抵债资产的后续处理提出了相关建议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同时将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更多的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蓝裕平

2025年4月25日